

证券代码：831129

证券简称：领信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2月18日，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3.27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收盘价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安排、授意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刻意制造收盘价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50,000股，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1.03%。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75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76,608	16.46%	23,976,608	16.4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21,649,392	83.54%	120,149,392	82.5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500,000	1.03%
——用于股权激励	0	0%	1,500,000	1.0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45,626,000	100.00%	145,626,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76,608	16.46%	23,976,608	16.4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21,649,392	83.54%	120,899,392	83.0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750,000	0.52%
——用于股权激励	0	0%	750,000	0.5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45,626,000	100.00%	145,626,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4,141,917.97 元，货币资金余额 33,802,832.6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5,824,795.07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37%。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97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6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5%，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79 和 4.9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74%和 18.37%，速动比率分别为 6.58 和 4.45，利息保障倍数 167.35 和 19.94，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 113,522,408.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93,231.85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价格等；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股份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